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年學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年　　班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打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做特殊身分証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13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父/母			
	母/父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做特殊身分証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証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教位憑證部 MyData 教位服務個人化平臺(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aspx)，線上申請及下載個人身分資格証明電子資料並提供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能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生、家長或學校對於查驗結果有疑義時，學生得以教位方式取得複查結果供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教位憑證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線上申請、下載(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資格電子証明資料)、提供並傳送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原住民學生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住宿生伙食費補助 16,000 元 一般生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立學校 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免做特殊身分証明文件 由教育部透過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學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做特殊身分証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証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	經濟弱勢學生	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証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函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定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功勛人員之配偶係軍公教人員，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
☐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軍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報到一週內掃描此 QR CODE 上傳證明文件

＊無特殊身分者免填，一般生均享有(學費免繳)

＊本表請開學一週內呈導師簽名後交回註冊組，以免延誤申請時效。

＊本申請表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之學費、雜費、實習費減免使用。

承辦人：教務處註冊組黃小姐

正反面均需填寫　　正面-申請表　　反面-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具領人姓名）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上開減免、補助或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補助款，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數位發展部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My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驗證結果如不符合上開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MyData申請、下載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電子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MyData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予學校及各該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費用補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如學生放棄申請補助，並希望刪除補助資格審查之查調結果與個資，請聯繫學校轉知系統端辦理。

以上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 (學生)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